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11268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（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）之母親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2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原名○○、原姓名○○、○○○，離婚，下稱○君〕設籍本市大同區，原處分機關前依○君之申請，經評估○君因身體機能退化，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私立○○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長照中心），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11268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、○君，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君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65 萬 4,908 元（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）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

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，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。」

民法第 273 條規定：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」第 292 條規定：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而其給付不可分者，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。」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」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○君雖有親屬關係，但多年來未曾聯繫。其安置行為並未事前知會或協商，亦未提供相關家庭調查資料證明訴願人經濟狀況或實際扶養能力。訴願人目前無工作，無固定收入，經濟狀況困難，無法負擔此筆鉅額費用。原處分機關逕向訴願人追討，違反比例原則與正當行政程序。該安置措施應為緊急社會救助，屬於政府依法執行之社會福利事務，不應將全額費用強加於單一親屬，未顧及合理分擔與社會公益責任，顯不公平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依○君之申請，經評估○君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，並先行支付糾爭保護安置費用；有○君 112 年 5 月 31 日緊急安置保護申請書、原處分機關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定期評估表、安置費用一覽表、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畫面列印、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（下稱衛福部社福津貼資料）、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及○君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多年未曾聯繫，安置○君未事前知會或協商；其目前無工作，無固定收入，經濟狀況困難，無法負擔費用；該安置措施應為緊急社會救助，屬於政府依法執行之社會福利事務，不應將全額費用強加於單一親屬，未顧及合理分擔與社會公益責任云云：

- (一) 按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等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；上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；另按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，準用連帶債務之規定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揆諸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民法第 273 條及第 292 條規定自明。
- (二)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之戶籍資料及衛福部社福津貼資料等影本記載，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為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另○君已離婚，是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均對○君負有扶養義務。經查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為基於法律規定之公法上費用，於各扶養義務者間未經協議，或未經民事法院認定其各自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前，屬法律性質上之不可分債務，依民法第 292 條準用同法第 273 條規定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得向○君扶養義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全體請求清償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；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為追繳對象，於法有據。次查原處分機關依○君之申請及經評估○君因身體機能退化，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，並先行支付每月安置費用 2 萬 7,250 元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繳納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安置期間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65 萬 4,908 元〔(2 萬 7,250 元／30 日 x 1 日) + (2 萬 7,250 元 x 24 個月)〕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不應將全額費用強加於單一親屬一節，查如前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為追繳對象，此部分主張容有誤解，尚難採憑。
- (三) 復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已明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、故意虐待等情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惟本件訴願人未提出經民事法院作成減輕或免除其對○

君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亦未依原處分說明六內容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其依法仍對○君負扶養義務；則尚難以訴願人主張其目前經濟困難、無法負擔費用等為由，逕予減免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